# 科幻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科幻专项支持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、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实施采取“统一标准，公平公正，普惠扶持，择优竞争，重视管理，追绩问效”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三条 资金按照定额资助，事前资助方式进行。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将资助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实行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第四条 项目资助额度根据年度预算经费额度确定，支持开展科幻主题活动、科幻资源创作等工作。

第五条 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活动费。包括培训讲座费、展览活动费等。其中，培训讲座费是指为开展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聘请师资、租赁场地和设备、培训资料、伙食等费用；展览活动费是指举办科幻宣传、展览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场地和设备租赁、搭建、运输、宣传和劳务等费用。

（二）资源经费。包括资料费、制作费等。其中，资料费是指为开展科幻活动所需购买或制作图书、音像资料、宣传资料等纸质及数字化材料发生的费用；制作费是指视频、动漫、IP设计等编创与制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租赁、道具制作与租赁、搭建、运输等费用。

（三）其他费用。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支出以外的、开展科幻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

（一）人员工资、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。

（二）日常办公、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。

（三）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、新增办公设备支出。

（四）组织、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。

（五）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支出。

（六）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支出。

（七）已获得本年度财政经费资助内容。

（八）与科幻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七条 项目资金预算的申报审核程序按照《北京科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规定的组织实施程序执行。

第八条 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，可以在资金中列支获资助后年度内发生的费用，且获资助经费在年度内执行完毕。如有结余，北京市科协将收回结余经费。

第九条 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，不得自行调整。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，应当向北京市科协申请预算调整。

第十条 北京市科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于年底前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北京市科协将追回其相应资金，在后续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分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，虚列支出。

（二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。

（三）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。

（四）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经费不能及时支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。

（六）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，未获北京市科协批准。

（七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